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40號

原告 陳州正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尉

被告 毛韋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04年間向原告借款共計388,000元，然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且與原告失去聯繫，迄今仍積欠原告388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本票14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8,000元，及自10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